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已審議通過一項議案，建議委任顧朝陽先生（「顧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建議委任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亦須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天津監管局正式批准其資格。自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天津監管局正式批准之日起，顧先生將擔任董事會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顧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顧朝陽先生，58歲，現為香港中文大學（「CUHK」）商學院會計學教授、金融財務MBA(FMBA)項目主任、工商管理傑出學人。

顧先生自2013年1月至今擔任CUHK商學院會計學教授，自2013年8月至2020年7月擔任CUHK會計學院院長，自2023年7月至今擔任CUHK金融財務MBA(FMBA)項目主任；自2008年8月至2013年1月擔任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會計學副教授、霍尼韋爾講席教授，自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兼任會計學博士項目負責人；自1999年8月至2008年7月擔任卡內基•梅隆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助理教授、副教授；自1994年8月至1996年6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會計系助理講師。

顧先生自2019年6月至今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1607.SH, 2607.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至今擔任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377.SH, 0177.HK)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先生1988年7月自清華大學外語系英語專業本科畢業，1991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外國經濟研究所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1993年8月於美國杜蘭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1999年獲得會計學哲學博士學位。

顧先生在審計、財務、管理等方面具有紮實的學術底蘊和豐富的應用經驗，選舉顧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利於董事會持續有效地開展工作，符合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要求。顧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顧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ii)其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行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涉及委任顧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顧先生於本行董事任期內將收取本行董事津貼，標準為每年人民幣16萬元(稅後)，實際津貼數額將參照《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工作津貼管理辦法》計算並支付。顧先生的任期將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天津監管局正式批准其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為止。

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的標題為「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及2023年9月20日的標題為「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陳燕紅女士(「陳女士」)為本行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將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行近期收到陳女士通知，由於其個人工作安排原因，不能擔任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專門委員會職務，上述辭任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本行已向監管部門申請撤回關於核准陳燕紅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請示。陳女士確認其與本行及董事會沒有任何意見不一致的地方，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行股東、債權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4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彭沖先生、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何佳先生、曾儉華先生及陸建忠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